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  
代息股份計劃  
—代息股份的市值計算

就計算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的每股代息股份市值為港幣 13.8 元。

若合資格股東擬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然而合資格股東如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發行代息股份的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 0.263 元的末期股息及港幣 0.192 元的特別股息的建議（合計港幣 0.455 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市值及配發代息股份的基準

於致各股東的該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就計算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市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市值現已確定為港幣 13.8 元。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現有股份中不作出} \\ \text{現金選擇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0.455元}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及特別股息合計）} \\ \text{港幣13.8元} \\ \text{（每股代息股份市值）} \end{array}}$$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的代息股份，所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 1,893,021,550 股計算，若全體股東皆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 62,414,840 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3.297% 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192%。

## 居住於美國的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之股東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董事會已就美國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知會，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6(2)條，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及適宜。因此，該等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且未有獲寄發選擇表格。

## 選擇表格

若合資格股東擬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然而合資格股東如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若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及
- (b) 若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例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